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 年 6 月 12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4 年 6 月 20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 15% 计算。本公司以名下持有的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6,000,000.00 元。为项目投

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 15% 计算。鉴于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出售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公司 95% 股权，且偿还上述借款已列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经与国美控股协商，本次借款不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议案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